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执法工作办法

为确保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农业普查执法工作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贯彻宣传、督导、检查与查处并举，教育与处罚结合的方针，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北京市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履行的工作职责

各级农业普查机构负责宣传、贯彻《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对农业普查实施中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农业普查各阶段对农业普查对象涉嫌违法行为的督促改正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普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负责农业普查各阶段涉嫌违法行为的现场记录和整理、上报工作；协助办理农业普查违法案件。

市级和区级农普办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工作，同时检举、揭发在农业普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行为，协助办理农业普查违法案件。

二、农业普查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

农业普查执法工作以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和查处等方式

进行。

农业普查执法工作事项包括：

（一）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农普办、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三）农业普查对象的下列行为：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1）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3）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4）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 （5）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农业普查各阶段的执法工作重点

（一）农业普查入户登记阶段

检查是否存在拒绝接受登记或者妨碍农业普查机构、人员依法进行入户登记的行为。

立案查处明确表示拒绝或不允许农业普查员入户登记的行为；妨碍、阻挠或者不配合农业普查人员进行入户登记的，以及收到限期登记通知书后仍不进行普查登记的行为。

（二）数据上报处理阶段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农业普查方案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干涉农业普查的行为；检查农业普查报表报送情况；对农业普查报表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立案查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收到普查报表催报通知书后仍未按照限定期限上报农业普查报表的行为；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为进一步确保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执法工作应当前移。在数据上报时，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可以组织自查、抽查，进行计算机和人工经验审核发现问题，使用查询、约见、入户等方式核实，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数据发布阶段

检查农业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农业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四）总结表彰阶段

检查是否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对在农业普查执法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法律责任

对在农业普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

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于相关责任人依据《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进行处分，没有明确表述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可以通过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媒体曝光。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附件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执法文书样式及使用说明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限期核查通知书

京*农普限核字（2017）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年 月 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核查，限于年 月 日 时前，携带 ，到本农普办接受核查。

如到期仍未按要求参加核查，该行为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北京市 XX 区统计局将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资料催报通知书

京*农普催通字（2017）第 号

:

被催报农业普查资料及应报时间:

1. _____ 应报时间: _____

2. _____ 应报时间: _____

上述普查资料，你单位至今未报送，该行为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携带加盖公章的被催报资料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农普办办理补报手续。

不在限定期限内补报的，将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送达回证**

单位名称:

文书名称及文号:

送达人员:

直接 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送达文书 送达地点: _____ 签收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留置 送达	受送达人/代收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 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留置在_____ _____
邮递 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方式发出
备 注	

北京市**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 执法检查通知书

京统执检通字（ ）第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对你单位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报表数据质量及统计基础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执法检查，请予配合。

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如下资料：

1. 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授权委托书
- 4.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督导检查通知书

京统督检通字（ ）第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对你单位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报表数据质量及统计基础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请予配合。

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如下资料：

1. 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授权委托书
- 4.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简易程序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统执简罚告字（2017）第 号

：

经本行政机关查证：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农普办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错误，并拟给予你单位XX行政处罚。

对本行政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陈述申辩意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北京市统计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京统执简罚决字（2017）第 号

单位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	
作出处罚决定的地点	

经本行政机关查证：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XX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人员：

北京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当场处罚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违法事实:

经本行政机关查证: XX 年 XX 月 XX 日前, 该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 要求该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 携带 XX, 到 XX 接受核查。该单位到期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 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对该单位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行政机关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当场对该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并当场送达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编号: 京统执简罚决字(2017)第 号

承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北京市统计局
违法行为立案呈批表

京统执立案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XX年XX月XX日前，该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该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该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承办人员意见:

建议立案。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示:

年 月 日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统执罚告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到期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拟给予XX的行政处罚。

对本行政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如有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请于十五日内提出。如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统计局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京统执听告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拟给予警告并超过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本行政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如要求举行听证，可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如有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请于十五日内提出。如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主管部门办公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陈述主管部门办公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统计局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受询问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电话：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自 时 分至 时 分
询问地点： 询问人： 记录人：
笔录内容：

？我们是北京市统计局 XXX、XXX，这是我们的《统计执法检查证》
(编号： 和)，请验看。

：

？根据法律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配合执法检查的义务

：

？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是否属实

：

？你单位是否根据上述要求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接受核查

：

？你单位未按要求接受北京市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你是否有陈述、申辩意见

：

？对于以上询问笔录的内容，请签字认可

：

受查人员意见、签名及日期：

检查人员签名及日期：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案件处理呈批表

京统执案处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XX年XX月XX日前，该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该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该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XX年XX月XX日该单位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调查终结。

承办人员处理建议: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并XX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示:

年 月 日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统执罚决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统计局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统执罚决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前，你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以警告并XX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到开户银行以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如未在银行开立账户，可就近到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以现金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统计局 行政案件结案呈批表

京统执结案字（2017）第 号

案件来源:

单位名称:

住 所:

证照类型: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XX年XX月XX日前,该单位未接受普查人员依法开展的核查工作。市农普办于XX年XX月XX日送达了《限期核查通知书》,要求该单位于XX年XX月XX日XX时前,携带XX到XX接受核查。该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核查工作,违反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拒绝接受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作出情况: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XX年XX月XX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该单位处以警告并XX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XX年XX月XX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和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填写说明送达该单位。

XX年XX月XX日,该单位将罚款全额交付银行,处罚执行完毕。

承办人员结案理由:

本案处理工作已全部结束,申请结案。

承办人:

年 月 日

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示:

年 月 日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各阶段文书使用说明

一、文书分类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适用普查工作文书或执法文书。执法文书分为执法检查文书、当场处罚文书和后期处理文书。

二、普查工作文书使用说明

（一）通用文书使用说明

包括《限期核查通知书》、《送达回证》及《普查文书复核移交单》等文书。

1. 使用主体

普查工作文书使用主体为市、区及街乡农普办，由各区农普办自行印制，题名统一填入区名称，署名盖章机关可以为区农普办，也可以为街乡级农普办。普查工作文书采用填制式，由普查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制。

2. 文号管理

普查工作文书由区农普办确定及分配文号，并加强文书的监督管理。文号由七位数字组成，前三位为街道、乡镇代码，后四位为序号。

3.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填写准确，按照单位核查后确定的名称填写，未参加核查的单位按照工商登记注册查询的名称填写。

4.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

普查工作文书联系人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联系方式为固定和移动电话；由发出文书的农普办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办公地址，可为街道、乡镇农普办，也可为普查区办公室，要求具体到门牌号。

5. 文书使用登记

如普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文书要求履行义务，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记录后填写相关文书使用记录表。

6. 文书复核与移交

如在规定限期内仍没有按照文书要求履行具体义务，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经确认后，于限期届满后三日内将文书及送达回证上交街道、乡镇农普办核实，街道、乡镇农普办核实无误后上交区农普办，区农普办核实后移交区统计局执法队处理。

7. 文书送达

农普执法文书原则上要求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直接送达一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收。除此之外可根据具体情况邮递送达，邮寄送达应当附有送达签收复核情况。各类送达方式均可采取电话、传真等辅助方式给予通知，

（二）《限期核查通知书》

本文书适用于单位核查工作，如遇普查单位拒绝核查，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向所属农普办汇报，所属农普办与违法单位沟通核实后，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限期核查通知书》。

填写说明：

1. 如多次进行核查被拒绝的，以最后一次核查日期为准。

2. 限期核查日期由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确定，但应合理，一般应为 2 个工作日以上。

三、执法文书使用说明

（一）通用文书使用说明

1. 使用主体

执法文书使用主体为市和区统计局，由各区统计局印制执法检查文书、当场处罚文书。各类文书由市统计局制定统一格式，区统计局遵照执行。

2. 文号管理

执法文书由市或区统计局确定及分配文号，并加强文书的监督管理。文号由四位数字组成。文号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17。

3.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填写准确，按照单位核查后确定的名称填写，未参加核查的单位按照工商登记注册查询名称填写。

4.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

后期处理文书联系人为执法检查人员，联系方式为固定和移动电话；由发出文书的统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办公地址，要求具体到门牌号。

（二）执法检查文书使用说明

《执法检查通知书》、《统计检查查询书》等为执法检查文书，适用于数据审核、检查和验收阶段。

《执法检查通知书》、《统计检查查询书》适用于各级统计机构对第三次农业普查报表数据质量进行常规检查和督导检查。常规执法检查需制作基本情况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取证资料清单等检查文书。

《统计检查查询书》适用于各级统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对被调查单位、非联网直报法人单位的重点指标进行查询检查。本文书也适用于拒绝或者妨碍农业普查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违法行为。常规执法检查中发现受查单位原始记录或统计台账不完备，基础工作较差且不配合检查，致使重点指标无法取证时可以使用查询书。

《统计检查查询书》填写说明：

1. 针对数据质量进行查询的内容应包括指标统计口径、指标计算过程、计算该指标时所需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可以要求受查单位将查询的答复和相关资料送到指定地点。

2. 如果普查单位答复，根据答复结果指出错误并责令改正。不制作一般程序文书，在询问笔录中说明查询答复情况。

（三）当场处罚文书使用说明

当场处罚文书的使用主体为各级统计机构持有统计执法检查证件的专兼职执法检查人员。当场处罚文书包括《简易程序处罚事先告知书》、《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备案表》，适用于市、区、统计所执法人员在收到农普办移交的农业普查工作文书后对违法对象进行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1.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违法后果轻微的

可以给予警告或给予警告并壹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处罚程序：

(1) 出示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

(2) 事先告知：做出处罚前必须向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告知拟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要求其填写陈述申辩意见。如无陈述申辩意见，应写明“无陈述申辩意见”。

(3) 送达及备案：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在两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